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返还分红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 号），公司向胡健、余弓卜、成海林、等 16 名股东合计发行 4,771.5512 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辕信息”）95.2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标股份的发行及登记。

二、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议案》，因博辕信息 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达到承诺利润，及博辕信息 2020 年度发生期末资产减值且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补偿责任人已补偿金额，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需优先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240,958,683.18 元，现金补偿不足部分应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最高合计补偿 23,346,762 股，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和补偿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人对公司进行部分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同意博辕信息业绩补偿责任人余弓卜、成海林先行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3,825,892 股、2,051,566 股股份（合计 5,877,458 股）向公司进行部分补偿，该部分股份由公司分别以 0.16 元、0.09 元（合计 0.25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人对公司进行部分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5）。经公司申请，上述合计 5,877,458 股业绩补偿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3）。

三、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业绩补偿责任人以股份形式补偿的，补偿责任人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公司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公司享有”。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分别收到余弓卜、成海林返还的已补偿股份在此前年度累计获得的公司分红款合计 1,246,473.17 元（其中余弓卜返还 811,383.38 元、成海林返还 435,089.79 元）。至此，博辕信息业绩补偿责任人本次股份补偿应尽义务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说明

补偿责任人余弓卜、成海林仍需继续优先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别补偿 12,072,540.56 元、6,473,668.61 元（合计 18,546,209.17 元）。现金补偿不足部分，应当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向公司最高补偿 1,091,565 股、629,452 股股份（合计 1,721,017 股），该部分股份应由公司分别以 0.05 元、0.03 元（合计 0.08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目前补偿责任人胡健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公司与胡健业绩补偿事宜的诉讼、以及公司与胡健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质权人的相关诉讼正在持续推进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公司将持续督促博辕信息业绩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继续向公司履行补偿责任，争取早日完成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事项。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6日